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玉州区征地事务中心的《玉林市 2011 年第十一批次、2012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留置地及拆迁回建地项目和玉林市大南路东侧规划留置用地项目》设计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 2011 年第十一批次、2012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留置地及拆迁回建地项目地块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3937.8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0.01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玉林市 2011 年第十一批次、2012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留置地及拆迁回建地项目地块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3937.8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0.01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玉林市大南路东侧规划留置用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3937.8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60.01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